

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人居
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ZWZB2023042)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1. 项目基本情况	1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3. 获取采购文件	3
4. 响应文件提交	3
5. 开启	3
6. 公告期限	3
7. 其他补充事宜	3
8.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14
4. 开启响应文件	18
5. 磋商和评审	18
6. 合同授予	21
7. 质疑和投诉	23
8. 纪律要求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1. 商务要求	27
2. 工程量清单	28
第四章 评审标准	45
1. 评审办法	45
2. 初步评审	45
3. 详细评审	46

4. 终止采购	46
5. 其他说明	4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5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56
第六章 图纸.....	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WZB2023042

项目名称: 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控制价: ¥2197918.75 元

最高限价: ¥2197918.75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最高限价。

建设地点: 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村道土路硬化: 1446m²，透水砖铺装（宅前空间整治）: 2129 m²，排水沟完善（修复及加盖板）: 302m，文化矮墙: 533m，宣传栏: 3 个、百香果架: 4 个，运动器械: 10 个，成品坐凳: 10 个、指示牌: 10 个，生态树池: 7 个，种植经济果树: 200 株。（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采购范围: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所示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

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公司 2023 年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 2022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履约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本公司 2023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银行回执单或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提供本公司 2023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银行回执单或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信息截图，同时还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信息截图（提供网页查询结果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须在三年内未

存在违法记录，如查询窗发生变动，则以现场查询窗口为准。

3.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07日至2023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人民币 0.00 元。

4.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2

5.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2

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二、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怡心南路2号

联系方式：0898-27722746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10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1栋

1单元2601室

联系方式：0898-36690801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工

电 话：0898-366908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怡心南路2号 联系人：高先生 电 话：0898-2772274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国瑞城铂仕苑1 栋1单元2601房 联系人：文工 电 话：0898-36690801
1.1.4	项目名称	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所示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 誉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公司2023年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2022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履约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本公司 2023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银行回执单或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提供本公司 2023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银行回执单或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无严重违法记录承诺书”）】</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u>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的<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u>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u>安全生产许可证</u>，项目经理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u>，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信息截图，同时还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信息截图(提供网页查询结果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须在三年内未存在违法记录，如查询窗发生变动，则以现场查询窗口为准。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6日17时30分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17日09点3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响应文件有效	60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期	
3.4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支付。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如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式的，请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将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函或保证保险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须按照一下规定进行：</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u>3000.00</u> 元</p> <p>转入账户名称：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p> <p>账 号：6002 6138 00010</p> <p>缴纳时须备注：ZWZB2023042 项目保证金</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注：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3.5.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并盖单位章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 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章）。</p>
3.6.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电子版文件为 pdf 格式，内容由纸质版正本文件扫描形成）。
3.6.5	装订要求	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3.7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ZWZB202304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项目名称: 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的地址:</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本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0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磋商开始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注: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密封在同一密封袋(或箱)中,并在封口处应加盖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p>
3.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 2 (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3.8.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1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4.2	磋商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 由监标人和随机抽取的供应商代表检查。 (2) 开启标书顺序: 随机。
5.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均由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专家组成。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u>3</u> 家。
7.3	履约保证金	不做要求
7.4	工程质量保证金	不做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 <u>采购人</u> 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2	缺陷责任期： 一年。	
9.3	<p>注意事项：</p> <p>本次磋商现场需提供（磋商代表需随身携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核查）； 2. 受托人参加磋商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3.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其响应报价无效，所有有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4. 供应商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格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公司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 6. 供应商报价需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实报价。本项目不设置工程成本价（即最低限价），但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单位响应报价时，磋商小组成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在证明报价合理的同时还须保证不会改变设计意图，保证工程质量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若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无法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且不提供承诺时，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决定其响应无效。（注：供应商在提供证明材料期间，不得修改报价） 7.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p>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采购方式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实施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和计划工期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报价人，属于不合格报价人，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在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评审标准；
- (5) 合同文本；
- (6) 施工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一、首次响应报价；

（一）响应函；

（二）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履约承诺函

附件2：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第二部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诚信履约承诺书；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的预算，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里响应函编制的总报价，之后的报价为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

3.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本项目最终报价以“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形式提交，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与总价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4 工程承包价：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承包价为暂定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应为 **60 日历天**，从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修改或撤消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

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原额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方案

3.5.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对最终提出最终报价。

3.5.3 备选方案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

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并盖单位章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为本正复印件。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密封在同一密封袋（或箱）中，并在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封套上需要注明的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3.8.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8.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8.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9.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开启响应文件

4.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4.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响应文件开启，开启无序；
- (5) 公布开启供应商的名称及递交份数，并宣布递交份数及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其他信息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公示的，将不公示；
- (6) 宣布磋商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 (7) 开启会议结束。

5.磋商和评审

1.10 磋商采购预备会（不组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采购预备会。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小组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5.1.3 磋商小组组建后，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磋商及评审工作。

5.1.4 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 初步评审

5.2.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办法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5.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的，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选择方法，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中选择预定数量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被选择的供应商不再参加后续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应对其进行告知；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其磋商保证金应在5日内原额退还。

5.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第一轮次磋商的, 视为其放弃参加该轮次磋商, 但其仍有权参加后续磋商采购活动。

5.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5.4.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修改和补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磋商文件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4.2 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磋商文件后, 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并对磋商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者内容不一致的, 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5.4.3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 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 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 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 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磋商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5.5 递交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未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了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 5.4 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

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四章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6.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磋商活动。

5.7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磋商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磋商活动。

决定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将向磋商小组出具停止磋商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 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价格及计划工期；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6.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7. 质疑和投诉

7.1 提出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渠道提出，并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质疑函应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投标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

章。

7.2 质疑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质疑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质疑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

质疑人与采购人对质疑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质疑人可依据本章 7.5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采购人认为质疑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计划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所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计划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4 工程质量保证金

根据相关规定，采购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替或者是预留保证金的形式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人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

工作日内向上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8. 纪律要求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正常进行。

8.5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8.6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8.7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2 缺陷责任期

9.2.1 缺陷责任期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

9.2.2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成交供应商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9.2.3 缺陷责任期内，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缺陷，成交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成交供应商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留金，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9.2.4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时长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注意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商务要求

1. 计划工期、建设地点：

1.1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1.2 建设地点：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

2.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以合同约定为准。

3.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4.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6.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197918.75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工程量清单

(清-目录)

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
委会子邦村人居环境 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目录
整治提升工程

序号	名称
1	编制说明
2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计价表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清-表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合计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括

本项目拟对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村道土路硬化：1446 m²，透水砖铺装（宅前空间整治）：2129 m²，排水沟完善（修复及加盖板）：302m，文化矮墙：533m，宣传栏：3 个、百香果架：4 个，运动器械：10 个，成品坐凳：10 个、指示牌：10 个，生态树池：7 个，种植经济果树：200 株。

二、编制范围：

本次编制内容为：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三、编制依据

1、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图纸及相关图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之《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

3、海南省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工程造价的文件。

四、编制方法

1、本工程量清单子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之《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设置。

2、清单工程量根据《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则按设计施工图计算。

3、本工程人工费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规[2022]3号）。

4、措施费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琼建定[2018]4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5、增值税税率按琼建定〔2019〕100号文，由10%调整为9%。

6、社保费费率按琼建定〔2019〕128号文，由28%调整为23.5%。

五、其他说明

1、本清单中工程量可供建设单位进行资金筹措、投资控制、招标报价参考，不作为工程结算或者合同包干价使用。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 标段：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场地清表		
1.2	混凝土硬化		
1.3	宅前铺装		
1.4	排水沟完善		
1.5	文化矮墙		
1.6	生态树池		
1.7	台阶		
1.8	宣传栏		
1.9	百香果架		
1.10	绿化工程		
1.11	其他		
1.12	机械进出场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 标段：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
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标段：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场地清表						
1	010101001002	平整场地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场地平整:平整方式综合考虑,±30cm内土方挖、填、运及清表 3.弃土、取土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不分场内场外运输	m ²	1000			
		混凝土硬化						
2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部位:路床(槽)整形	m ²	1542.4			
3	040202011001	碎石摊铺	1.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2.厚度:180mm	m ²	1542.4			
4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弯拉强度标准为4.0Mpa 2.厚度:20cm 3.塑料膜养护 4.水泥混凝土防滑条 5.机切缝	m ²	1446			
		宅前铺装						
5	010101001003	平整场地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场地平整:平整方式综合考虑,±30cm内土方挖、填、运及清表 3.弃土、取土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不分场内场外运输	m ²	2129			
6	040202015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1.垫层:200厚6%水泥石粉垫层	m ²	2129			
7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200厚C25混凝土垫层	m ³	425.8			
8	041102001001	垫层模板	1.构件类型:垫层模板	m ²	262.99			
9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60厚透水砖200×100×60透水面包砖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4厚1:4干硬性水泥砂浆	m ²	2129			
		排水沟完善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标段：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0	琼011702050001	预制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板类型:预制盖板 2.盖板模板 3.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1.14			
11	041102033001	预制盖板模板	1.构件类型:预制盖板模板	m2	144.96			
12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HRB300 2.配筋:Φ8@100双向 3.具体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t	2.839			
		文化矮墙						
13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施工需求 3.不装车(利用回填)	m3	225.99			
14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回填土:原土回填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3	155.42			
15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运距: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3	70.57			
16	040303001002	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m3	24.52			
17	041102001002	垫层模板	1.构件类型:垫层模板	m2	111.93			
18	040305004001	砖砌体	1.部位:文化墙 2.材料品种、规格:采用MU7.5实心砖 3.抹灰:30厚1:3水泥砂浆找平 4.具体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3	103.62			
19	040308001001	水泥砂浆抹面	1.抹灰:30厚1:3水泥砂浆找平	m2	607.62			
20	040308003002	镶贴面层	1.30厚Φ100-300机切面红色火山岩冰裂	m2	607.62			
		生态树池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标段：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施工需求 3.不装车（利用回填）	m3	32.69			
22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回填土：原土回填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3	25.66			
23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运距：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3	7.02			
24	040303001003	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m3	2.68			
25	041102001003	垫层模板	1.构件类型：垫层模板	m2	8.64			
26	040305004002	砖砌体	1.部位：文化墙180厚 2.材料品种、规格：采用MU7.5实心砖 3.抹灰：30厚1：3水泥砂浆找平 4.具体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3	7.46			
27	040308001002	水泥砂浆抹面	1.抹灰：30厚1：3水泥砂浆找平	m2	34.57			
28	040308003003	镶贴面层	1.400*200*20厚烧面芝麻白	m2	23.68			
29	040308003004	镶贴面层	1.300*300*50厚海南黑压顶	m2	10.46			
		台阶						
30	040202015002	水泥稳定碎(砾)石	1.垫层：150厚6%水水泥石粉渣垫层 2.100厚C15混凝土 3.素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 4.15厚烧面黄锈石	m2	4.4			
		宣传栏						
31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人工)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	m3	3.8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标段：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及施工需求					
32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机械)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施工需求	m3	34.54			
33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回填土:原土回填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3	22.57			
34	04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运距: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3	15.81			
35	040202011002	碎石摊铺	1.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2.厚度:150mm	m2	3.97			
36	040303001004	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m3	2.18			
37	041102001004	垫层模板	1.构件类型:垫层模板	m2	5.21			
38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9.71			
39	041102002001	基础模板	1.构件类型:基础模板 2.具体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2	37.15			
40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5.51			
41	011702002001	矩形柱	1.模板类型:矩形柱 钢支撑	m2	40.82			
42	040305004003	砖砌体	1.部位:宣传栏 2.材料品种、规格:采用MU7.5实心砖 3.抹灰: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 4.具体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m3	14.59			
43	040308001003	水泥砂浆抹面	1.抹灰: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	m2	90.56			
44	040308003005	镶贴面层	1.700*100*50厚烧面黄	m2	0.2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标段：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锈石					
45	040308003006	镶贴面层	1.600*90*20厚烧面黄锈石	m ²	1.75			
46	040308003007	镶贴面层	1.700*300*50厚烧面黄锈石	m ²	4.41			
47	040308003008	镶贴面层	1.580*300*50厚烧面黄锈石	m ²	10.34			
48	040308005001	油漆	1.材料品种:真石漆 2.部位:宣传栏	m ²	90.56			
49	04B008	成品陶罐	1.成品陶罐	个	9			
50	04B010	GRC成品装饰雕花	1.GRC成品装饰雕花	个	9			
51	04B011	GRC宣传面板	1.GRC宣传面板	个	6			
52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1.搭设高度:1.95m 2.脚手架材质:钢管脚手架	m ²	45.28			
		百香果架						
53	040101002005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满足设计及施工需求	m ³	23.58			
54	040103001004	回填方	1.回填土:原土回填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³	17.12			
55	040103002005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运距: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其他: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 ³	6.46			
56	040202011004	碎石摊铺	1.石料规格:级配碎石 2.厚度:100mm	m ²	1.57			
57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2.53			
58	011702001001	基础	1.基础模板	m ²	26.88			
59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	m ³	2.3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标段：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					
60	011702005001	基础梁	1. 现浇混凝土模板 基础梁 钢支撑	m2	23.68			
61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现浇构件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φ18mm	t	1.04			
62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现浇构件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φ25mm	t	0.376			
63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现浇构件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φ10mm	t	0.332			
64	010603003001	钢管柱	1. 钢材品种、规格：镀锌钢管 2. 柱截面：DN120mm*3.5 3. 工作内容：包含制作运输安装	t	0.869			
65	010602003001	钢桁架	1. 钢材品种、规格：镀锌钢管 2. 柱、梁截面：50*30*3 3. 工作内容：包含制作运输安装	t	1.566			
66	011405001001	金属面油漆	1. 构件名称：圆管、方通架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黄色漆刷两道	m2	104.44			
		绿化工程						
67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芒果 2. 株高、冠径：3-3.5m 3. 起挖方式：四脚桩支撑 5. 养护期：6个月	株	200			
		其他						
68	04B001	运动器械	1. 运动器械	套	10			
69	04B002	成品座凳	1. 成品座凳	张	10			
70	04B003	指示牌	1. 指示牌	个	10			
71	04B004	入口村牌	1. 入口村牌	处	1			
72	04B005	农家小品	1. 农家小品	套	122			
73	04B006	成品陶罐	1. 成品陶罐	套	122			
74	04B007	垃圾桶	1. 垃圾桶	个	10			
		机械进出场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 标段：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0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7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3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5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	0.1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人 标段：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
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中： 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一、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及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及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2. 初步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一、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不完整有缺漏的
- 三、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五、计划工期不满要求的；
- 六、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2 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求提供原件备查的需提供原件。

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一、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二、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五、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3. 详细评审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二、技术服务、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三、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评审	商务评审	价格评审
权重	50%	20%	30%

五、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商务状况，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六、供应商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 其他说明

5.1 小微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本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本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上述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体评审价说明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评审价=响应报价*0.9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4 监狱企业的认定情况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5 监狱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白沙县七坊镇可好村委会子邦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ZWZB202304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2#	3#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证件有效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证件有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4	其他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的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报价评审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价格评审 (30分)	报价	30	<p>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30% × 100</p> <p>2.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附表 3 技术评审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技术评审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不仅限于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的总体安排、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的理解等进行综合评审：</p> <p>A.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p> <p>B.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 7 分；</p> <p>C.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5 分；</p> <p>D.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 2 分；</p> <p>E. 未提供内容或者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则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不仅限于组织机构形式、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工程质量及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A.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p> <p>B.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 7 分；</p> <p>C.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5 分；</p> <p>D.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 2 分；</p> <p>E. 未提供内容或者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则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不仅限于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p>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p>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的防护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A.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p> <p>B.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 7 分；</p> <p>C.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5 分；</p> <p>D.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 2 分；</p> <p>E. 未提供内容或者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则不得分。</p>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不仅限于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等进行综合评审：</p> <p>A.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p> <p>B.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 7 分；</p> <p>C.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5 分；</p> <p>D.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 2 分；</p> <p>E. 未提供内容或者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则不得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不仅限于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A.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各项措施详尽完善、布局规划科学合理、可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p> <p>B.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各项措施完善、布局规划合理、可针对性较强，满足需求的，得 7 分；</p> <p>C.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有一定合理性，但针对性和重点不明确，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5 分；</p> <p>D.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内容脱离实际情况、布局规划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不满足需求的，得 2 分；</p> <p>E. 未提供内容或者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则不得分。</p>

附表 4 商务评审

商务评审 (20分)	其他主要人 员配置	10	<p>其他主要人员配置：</p> <p>1.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5 分。</p> <p>2. 供应商配备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可兼任），劳资专管员（可兼任），资料员（可兼任），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 5 分。</p> <p>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证书或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电子培训合格证，劳资专管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其他人员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p>
	类似项目业 绩	10	<p>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供应商承接过市政类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备注：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确定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不再附录,请供应商自行查阅)。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本合同专用条款参考《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条款部分双方协商签定。(工程承包价: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册，详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一、首次响应报价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成交后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2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3	工程质量		
4	缺陷责任期	_____年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或注册编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资专管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其他人员提供岗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履约承诺函

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 （1）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各供应商及采购人的监督。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注：1. 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项目经理
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司郑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五、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就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1）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2）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3）我们的响应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4）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的机会。

（5）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4：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不置于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其他承诺		
备注	注： 1. 本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二次报价。 4. 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